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金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李金通先生因在公司连任独立董事即将年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金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再文先生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金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李金通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李金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金通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谢思敏先生、周清杰先生（后附简历）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对候选人的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思敏先生、周清杰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名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谢思敏先生，男，1956 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周清杰先生，男，1969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工商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